

113年 好空氣 企業優良行動獎 遴選須知



113 年好空氣企業優良行動獎

遴選須知(修正版)

壹、目的

- 一、表揚企業於空品不良季節執行污染減量應變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避免或舒緩空氣品質趨於惡化之情形。
- 二、表揚空氣污染防制優良工地，激勵營建工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並作為其他營建工地之學習標竿，提升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 三、鼓勵其他企業以獲獎者為楷模，成為進步共好的動力，共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是我國企業推動空氣污染防制保護環境的最高榮譽獎項。

貳、參選資格

一、空品不良季節空污應變組：

(一) 於我國境內設立經政府登記立案，且營運中之公民營事業單位。

(二) 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秋冬空品不良季節 (111.10.1~112.3.31、112.10.1~113.3.31)，配合執行降載減排、提升空污防制設施效率或加強執行相關應變措施等，提出具體成效說明資料之企業。

二、環保優良工地管理組：

(一) 以營建工程為參選主體並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第一級營建工程者。

(二) 公共工程類及非公共工程類組：

1. 公共工程類：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2. 非公共工程類：非屬上述 1.公共工程類以外之工程。

(三) 營建工程工期 1 年以上，且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竣工日仍有 6 個月以上者。

- 三、 同一公司以其所屬之分廠（場）或營運處（所）等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分別參加。
- 四、 111年1月1日迄報名日止無違反環保法規情事3次（含）以上情事，且無欠繳環保罰鍰者。
- 五、 無重大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紀錄，111年1月1日迄報名日止，未曾生以下情形者：
 - （一） 違反空污法同一規定，經2次限期改善，仍違反規定者。
 - （二） 不符排放標準規定。
 - （三）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防制措施者。
 - （四） 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參、報名方式

一、由各地方政府推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公民營事業報名參選，填具「好空氣企業優良行動獎推薦參選報名表」（如附件），檢附參選單位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函送環境部。

二、推薦家數

（一）空品不良季節空污應變組：1家。

（二）環保優良工地管理組：

1. 公共工程類：1家。若為執行縣（市）政府之公共工程者，得增加推薦1家非執行縣（市）政府案之業者，由縣（市）政府自行評估。

2. 非公共工程類：1家。

肆、遴選期程

- 一、報名期程：113 年 4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前。
- 二、第一階段資格檢核及書面評比 (初評)：113 年 5 月 30 日
- 三、發布進入複評名單：113 年 6 月 5 日
- 四、第二階段「簡報/現場評比(複評)」：113 年 6 月 5 日~113 年 8 月 31 日
- 五、頒獎表揚日期：113 年 12 月擇定日期辦理。

伍、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格檢核及書面評比 (初評)」

- (一)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工作小組，進行初評。書面評比結果得分達 80 分以上者依排序決定進入複評名單，於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前公布。
- (二) 空品不良季節空污應變組擇優取前 10 名進入複評，環保優良工地管理組公共工程類及非公共工程類各擇優取前 5 名進入複評。

二、第二階段「簡報/現場評比 (複評)」

- (一) 空品不良季節空污應變組:採簡報評比。評比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前二周通知受評比企業。
- (二) 環保優良工地管理組(分為公共工程、非公共工程類)：採現場訪查方式進行。



陸、獎勵及敘獎方式

- 一、依各組評分結果，將獎項區分為金、銀、銅獎。
 - (一) 金級獎：評分達 95 分以上
 - (二) 銀級獎：評分達 90 分以上
 - (三) 銅級獎：評分達 85 分以上
- 二、環保優良工地管理組，頒獎表揚對象包含獲獎工程之「營建業主」及「承攬商」。
- 三、舉辦頒獎典禮，由本部公開頒發獎牌或獎盃，獲獎企業由本部公布名單並彙編成果手冊電子書，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觀摩會等活動公開表揚其績優環保事蹟。
- 四、函請地方政府對推薦企業獲獎之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柒、評比項目

一、空品不良季節空污應變組

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權重
基本項目 (100%)	參選理念 (10%)	參選理念及特色說明(摘要)	10%
	執行作法 (30%)	推動空污應變減量之具體作法與措施 (一)推動應變防制措施之作法(含啟動及運作機制說明) (二)執行難易度、資源/經費投入情形	30%
	成果效益 (60%)	對環境、經濟或社會...等之預期成效/效益之說明,例如周邊環境、居民環保意識、社會輿論等可能之影響效益	10%
		已執行之量化成果及說明,如配合應變日(次)數、減少之污染物排放量、原物料使用量、防制措施效率提升或其他應變措施相關執行數量	40%
	針對效益、成果之檢討及改善作為	10%	
加分項 (10%)	其它創新發想	仍在發展階段或未來規劃採行之空污應變新作法	10%
	跨域合作	與其他機關(單位)、業者或團體等合作情形	
	其他補充事項	其他可提供企業正面評價之環保相關績優佐證,如獲獎紀錄、網路聲量等	
扣分項 (-10%)	近三年負面事件及後續改善情形	負評/新聞/事件,依其內容、時效性、違反強度及後續改善情形評定	-10%



二、環保優良工地管理組(分為公共工程、非公共工程類)

項 目	配分
壹、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報告內容 (30%)	
一、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之辦理情形 (一) 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二) 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三)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四) 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五) 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15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效內容 (一) 營建管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紀錄及佐證資料 (二)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紀錄 (三) 其他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成果。	15
貳、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40%)	
一、現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維護情形 (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落實情形 (二)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保養紀錄情形 (三)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實際防制效果	20
二、現場營建工程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落實度 (一) 契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劃與設置情形 (二)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監督查核紀錄 (三)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自主查核紀錄 (四)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教育訓練執行紀錄	20

二、環保優良工地管理組(分為公共工程、非公共工程類)

項 目	配分
參、營建工地整體環境現況 (10%)	
一、營建工地內部環境清潔營建 二、工地周邊環境情形 三、營建工地物料、設施之貯存、堆置及標示情形 四、廢棄物、逕流廢水之貯存及處理情形	10
肆、其他配合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20%)	
一、科技化污染管理措施 二、清潔排放施工機具 三、低噪音工法、機具 四、節能減碳措施 五、其他低污染工法或環境友善作為	20
總 分	100

附則

- 一、參選單位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
- 二、本部得使用獲選企業申請及簡報/現場評比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網站之內容。
- 三、經獲選績優企業應配合本部辦理績優事蹟彙編、頒獎典禮、觀摩研討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 四、榮譽追回機制：獲獎單位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本部得發函撤銷其獲得榮譽及獎座，且該單位自撤銷獲選榮譽日（以函文時間起計）起5年內不得參選。
- 五、遴選須知若有未盡之處，本部保留遴選須知之修改、變更之權利。
- 六、參與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環境部

年好空氣企業優良行動獎

環保機關

推薦參選報名表

遴選組別

空品不良季節空污應變組

環保優良工地管理組

1. 公共工程類 2. 非公共工程類

地方環保機關:

聯絡人及電話:

報名表下載



一、空品不良季節空污應變組報名表

企業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設立日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污染源管制編號			
111年1月1日迄報名日止違反環保法規次數_____次			
111年1月1日迄報名日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次數_____次			
單位蓋章		單位負責人蓋章	
參選優良事績說明	<p>一、參選理念 (150~300字)</p> <p>二、執行作法 (5頁為限)</p> <p>三、成果效益 (10頁為限)</p> <p>四、創新發想、跨域合作與其他機關 (單位)、業者或團體等合作情形 (5頁為限)</p> <p>五、其他補充事項 (2頁為限)</p> <p>(一) 格式規範 (灰底為註解文字，請於定稿中刪除)</p> <p>(二) 邊界 (上、下、左、右) 各為3公分</p> <p>(三) 字體不小於14號字，行高以不小於固定行高24點為原則。</p> <p>(四) 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表格標題置於表格上方，圖標題置於圖下方；資料來源列圖表下方。</p>		

二、環保優良工地管理組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共工程類		
營建工程名稱			
空氣污染防治費 管制編號			
營建業主名稱		承攬商名稱	
營建業主地址		承攬商地址	
營建業主負責人		承攬商負責人	
資本額		員工人數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111年1月1日迄報名日止該營建工程違反環保法規次數		次	
111年1月1日迄報名日止該營建工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次數		次	
單位蓋章		單位負責人蓋章	
營建工程空 氣污染防治 成效說明	<p>一、環境概述</p> <p>(一)目前辦理營建工程分布圖說</p> <p>(二)受評比之營建工程環境座落圖說</p> <p>二、環境保護管理措施</p> <p>(一)環境保護組織及人員編制</p> <p>(二)環境保護規定或環境污染防治計畫</p> <p>三、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成效</p> <p>(一)近年環境監測結果</p> <p>(二)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之辦理情形</p> <p>(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成效內容</p> <p>四、未來 2 年營建業主之環境保護工作規劃</p> <p>五、結論與建議</p>		

附錄 環保優良工地組評分說明

一、緣起

大氣中粒狀污染物之來源分為原生性污染物及衍生性污染物，原生性粒狀污染物之來源則分為管道排放及逸散性排放兩部分，根據台灣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庫(TEDS 11，民國 108 年為基準年)資料顯示，全國原生性污染物排放量(PM₁₀)約為 11.74 萬公噸/年，其中屬粒狀污染物(PM₁₀)部份，營建工程及道路揚塵占 67.63%，為我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管制重點對象。

營建業主為營建工程之所有者與受益者，對於其工程施工，有監督、管理及設置污染防制設施之責，且污染防制措施或設備經費，亦需由業主編列，始能執行，乃於 92 年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課予營建業主應採行污染防制設施之責。另鑑於公共工程之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空氣污染與噪音問題，公共工程營建業主應於工程規劃、發包、執行、監督查核等各階段之相關防制作業納入規範，乃於 107 年發布「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環境部歷年抽查發現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及源頭管理差異甚鉅，其中不乏自主強化污染防制設施且訂有完整污染管理制度之營建工程業主或營造業者，擬透過公開遴選方式，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優良工地給予表揚，以激勵營建工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並作為其他營建工地之學習標竿，提升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二、報名方式

參予遴選之營建工程須由各縣市環保局推薦，各縣市針對各組別得分別推薦 1 處營建工地參與遴選，並優先推薦曾參與轄內優良工地相關遴選獲獎之營建工程。

報名時需一併提交營建工程初評書面報告，內容至少須包括表 1 書面報告內容規定項目。

三、遴選流程

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依據書面資料完整度進行初評，並召開第一次遴選小組會議確認初評結果及說明現場遴選標準與計分方式後，公布第一階段初評結果，初評得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進入複評，「公共工程組」及「非公共工程組」依初評得分高低，分別取前 5 名進入複評。

第二階段複評採現場訪查方式進行，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前二周通知，以利準備工作進行。所有現場複評作業完成後，將召開第二次遴選小組會議，確認各組獲獎名單，並經核定後公布獲獎營建工地名單。

四、遴選小組組成

遴選小組規劃由專家學者及政府單位組成，各單位遴選小組人數如下列所示。每場現場複評作業至少需有 3 名委員參加，且其中至少 1 名為專家學者。

項次	單位	人數(人)	各單位分工
一	專家學者	3	提供各專業領域之環境保護改善建議，參與現場遴選作業。
二	政府單位	3	辦理遴選各項作業，組成遴選小組及說明遴選標準，參與書面及現場遴選作業，後續執行相關業管規範修正。



五、各階段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初評

本次遴選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針對參與遴選工程，參照表 1 提出之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報告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依據各項目資料完整度給予 10 分、5 分或不給分，詳細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項 目	配 分
1.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 (50%)	
(1)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契約納入最新版本 01572 施工規範、或納入涵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各項防制設施。	10 分
契約未納入最新版本 01572 施工規範、或未完整納入涵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各項防制設施	5 分
(2)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契約納入完整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查核事項。	10 分
契約僅納入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查核事項。	5 分
(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契約完整編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各項防制設施經費。	10 分
契約僅編列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或採一式編列。	5 分
(4)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監造計畫查核內容包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各項防制設施。	10 分
監造計畫查核內容僅包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部份防制設施。	5 分
(5)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施工計畫包含完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自主檢核項目。	10 分
施工計畫僅包含部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自主檢核項目	5 分

項 目	配分
2.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效 (50%)	
(1)營建管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紀錄及佐證資料	
提供營建管辦規範之各項防制設施完整設置資料(照片)。	10 分
僅提供部分防制設施設置資料(照片)。	5 分
(2)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紀錄	
提供工地所有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紀錄(洗車台、灑水措施、覆蓋措施、道路洗掃、錄影紀錄之維護管理紀錄及營建管理辦法規範之各項操作紀錄)。	10 分
僅提供部分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紀錄。	5 分
(3)其他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成果，提供以下各項措施設置資料者	
科技化污染管理措施：利用微型感測器連動污染防制設施或通報設施、污染辨識通報系統、防制設施辨識系統。	每項得 10 分，至多 30 分
清潔排放施工機具：施工期間施工機具至少 50%以上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低污染車輛：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全數採密閉式貨廂。	
低噪音工法：施工期間採用低噪音工法或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牆、隔音帆布、制震墊等)	
工地綠美化措施：圍籬綠美化、自主認養周邊道路。	
節能減碳措施：採用節能燈具、運用太陽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	
其他低污染工法或環境友善作為。(例如：使用市電取代發電機)	



(二)第二階段現場複評

1.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報告內容(總分 30%)

項 目	配分
(1)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 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 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 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15%
(2)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建管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紀錄及佐證資料 ●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紀錄 ● 其他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成果(例如：科技化污染管理措施、清潔排放施工機具、低污染車輛、低噪音工法、工地綠美化措施、節能減碳措施、使用市電取代發電機、其他低污染工法或環境友善作為) 	15%

2.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總分 40%)

現場遴選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成效及營建工地環境保護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情形，由遴選小組成員依據工地防制現況及提供之佐證文件評定

項 目	配分
(1)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及維護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之防制設施完整度。(圍籬、物料堆置、洗車台、裸露區域、結構體、上層物料輸送、車行路徑、運輸車輛、易致粉塵之操作及作業) ● 上述各項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紀錄完整性。 ● 營建工地違反環保法令情形。 	20%
(2)營建工地環境保護管理制度落實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列之環保保護設施是否落實設置。 ● 是否落實監造計畫之監督查核項目。 ● 是否落實施工計畫之自主檢查制度。 ● 營建工地是否定期辦理環保教育訓練。 	20%

3. 營建工地整體環境現況(總分 10%)

本項計分透過現場評定，遴選小組成員依據工地各項環境整理、環境清潔及工地內外觀潔淨程度進行評分，評分標的如下：

項 目	配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工地內材料、工具、工務所周邊環境清潔。● 營建工地周邊環境維護情形。● 營建工地物料、設施之貯存、堆置及標示情形。● 廢棄物、逕流廢水之貯存及處理情形。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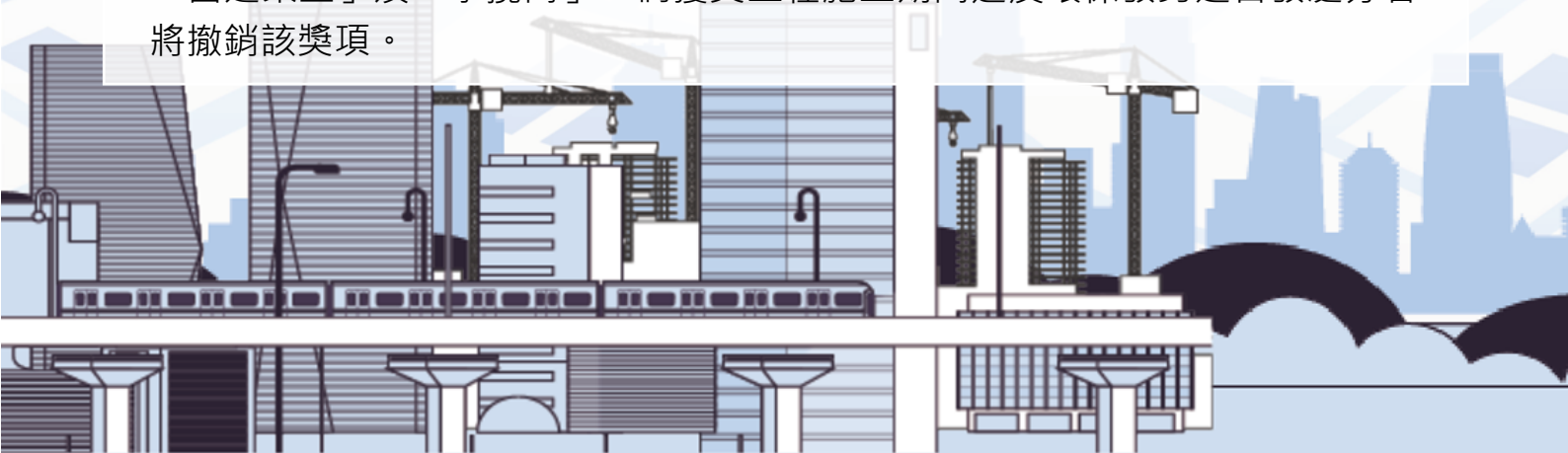
4. 其他配合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總分 20%)

本項計分透過書面及現場評定方式，由遴選小組成員依據受遴選單位提出之其他配合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實際執行情形與有效性，酌予增減分，相關配合措施參考項目如下：

項 目	配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化污染管理措施：利用微型感測器連動污染防制設施或通報設施、污染辨識通報系統、防制設施辨識系統。● 清潔排放施工機具：施工期間施工機具至少 50%以上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低污染車輛：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全數採密閉式貨廂。● 低噪音工法：施工期間採用低噪音工法或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牆、隔音帆布、制震墊等)● 工地綠美化措施：圍籬綠美化、自主認養周邊道路。● 節能減碳措施：採用節能燈具、運用太陽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 其他低污染工法或環境友善作為。(例如：使用市電取代發電機)	20%

(三)獎勵對象

本次受遴選對象主體為「營建工程」，頒獎表揚對象則分別為獲獎工程之「營建業主」及「承攬商」，倘獲獎工程施工期間違反環保發另遭告發處分者，將撤銷該獎項。



六、入選現場複評工程協助配合事項

(一) 現場複評準備資料說明

1. 表 2 工地現場基本資料。
2. 表 3 評分項目佐證資料。

(二) 現場複評需提供協助與配合之人力及場地

1. 熟悉環保及現場施工作業人員各 1 名。
2. 可容納 15~20 人會議室 1 間。
3. 工地現勘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七、環保局協助配合事項

- (一) 協助推薦參與遴選之營建工程於指定時間提交初評書面資料，並通知入選複評者複評時間。
- (二) 指派熟悉入選複評工地之稽(巡)查管制人員 1 名，以提供複評委員該工程之施工歷程。
- (三) 協助提供入選複評工程歷次稽巡查管制相關資料。
- (四) 協助提供入選複評工程違反環保法規相關紀錄。

表 1、書面報告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報告內容	
壹、營建工程基本資料	
一、	營建工程名稱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編號
二、	營建工程營建業主及承攬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三、	營建業主及承攬商名稱及聯絡資訊(聯絡人、連絡電話)
貳、環境概述	
一、	目前辦理營建工程分布圖說
二、	受遴選之營建工程環境座落圖說
參、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一、	環境保護組織及人員編制
二、	環境保護規定或環境污染防制計畫
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效	
一、	近年環境監測結果
二、	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之辦理情形 (一)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二)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四)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五)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三、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效內容 (一)營建管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紀錄及佐證資料 (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紀錄 (三)其他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成果。
伍、未來 2 年營建業主之環境保護工作規劃	
陸、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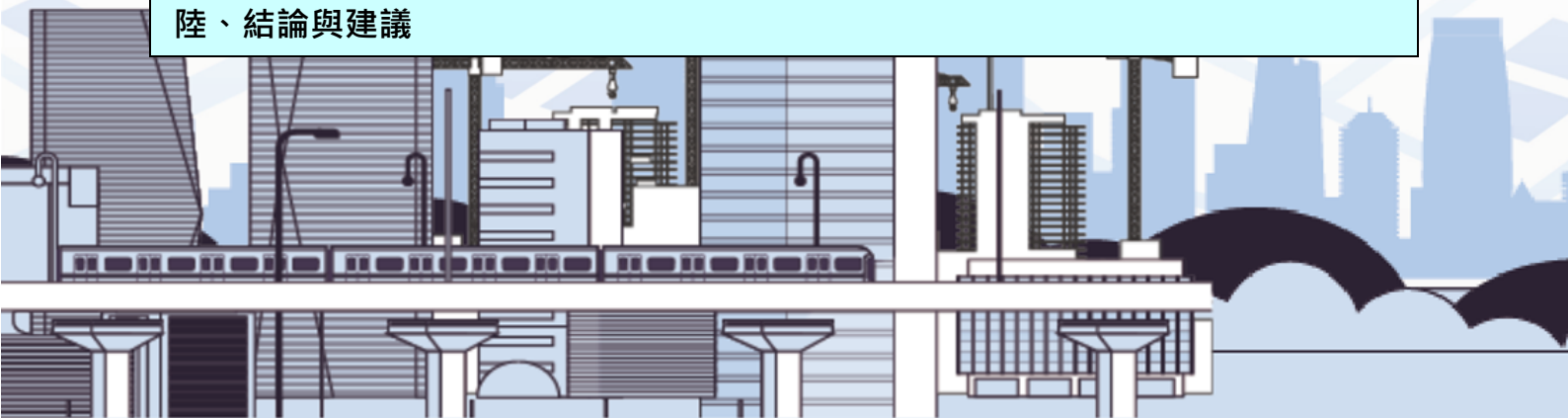


表 2、工地現場基本資料

施工階段	遴選應辦項目
一、環境及 工地概述	(一)營建工程地理位置分布 (二)目前施工中工程之基本資料、施工概況及環境保護作為 (三)其他營建工地空氣污染減量作為
二、環境保護 管理制度	(一) 環境保護組織及人員編制 (二) 環境保護規定及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契約(請說明納入下列規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規範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 (2)環境保護設施費用編列與執行 (3)工程承攬商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規範 (4)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規範 (5)工程承攬商違反契約環境保護規定罰款處理 2.環境保護督導考核規定及辦理情形 (請說明環境保護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及前揭規定之督導考核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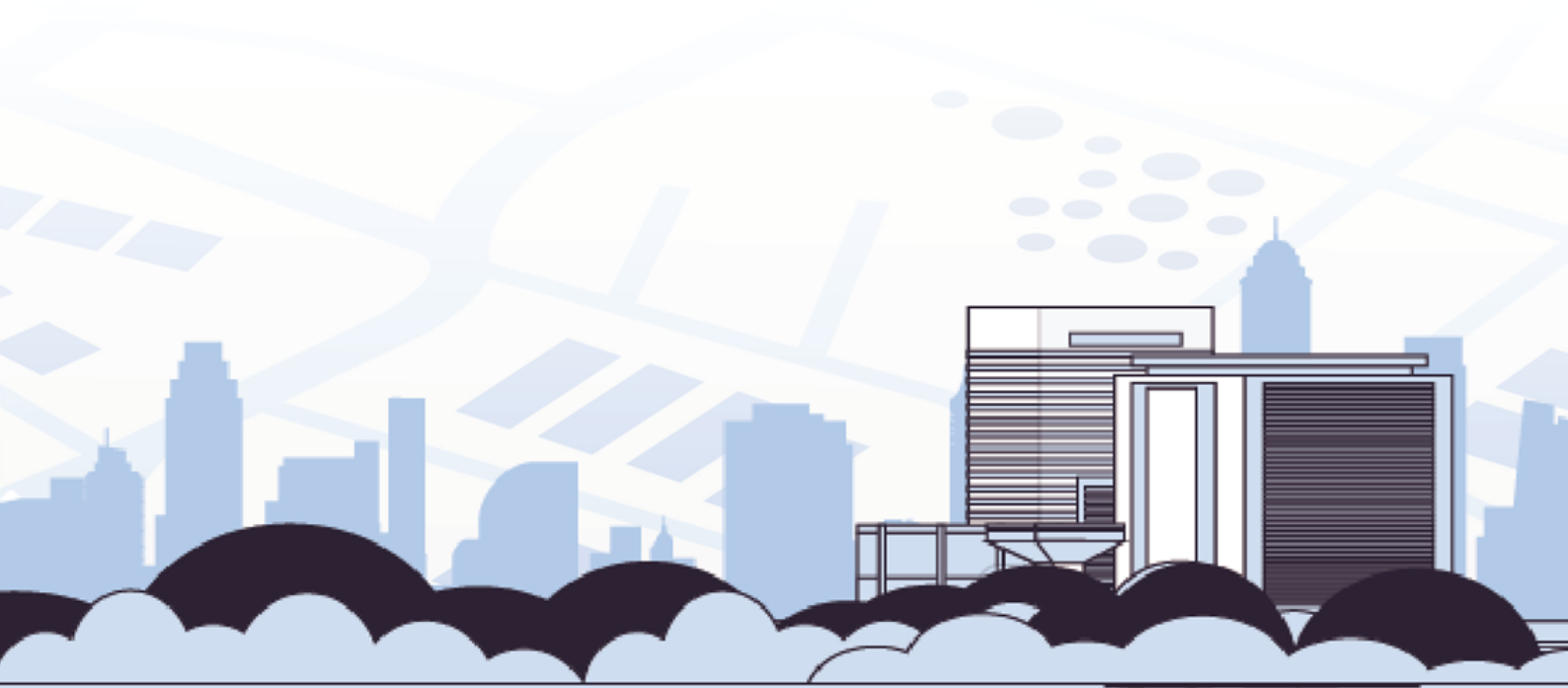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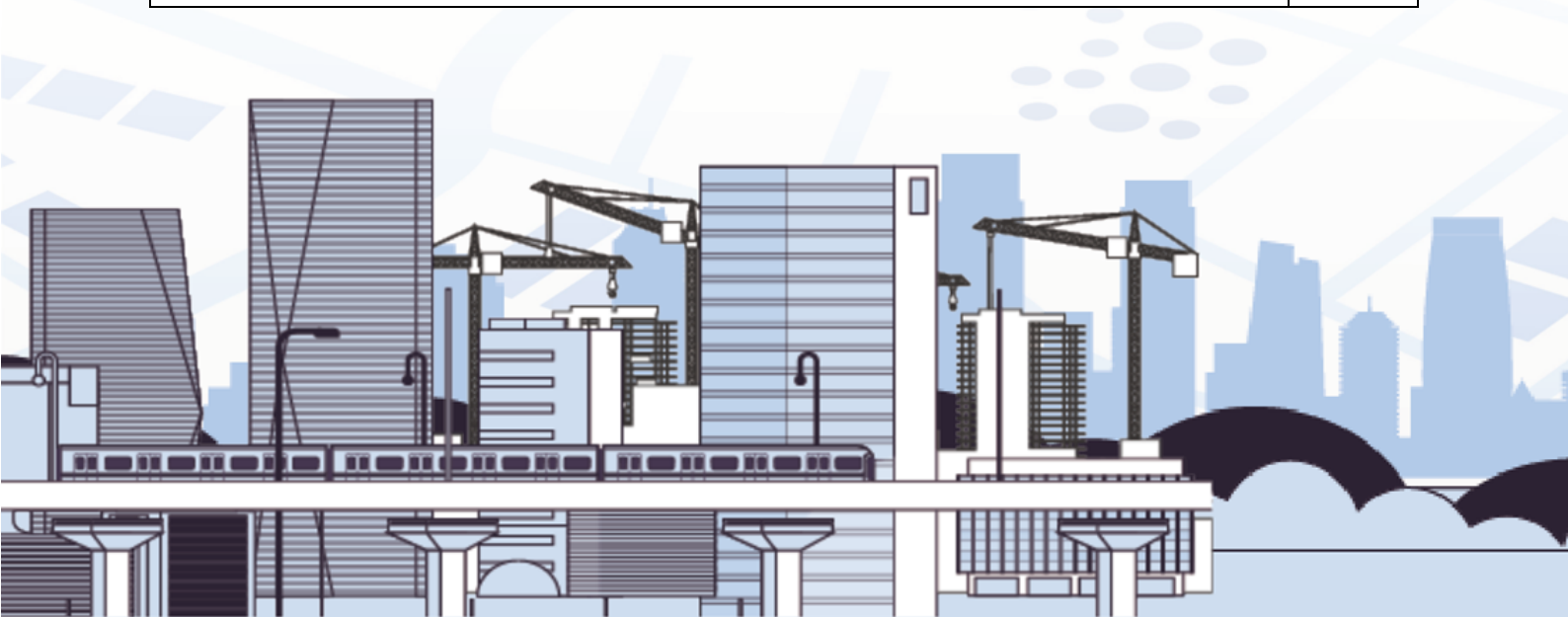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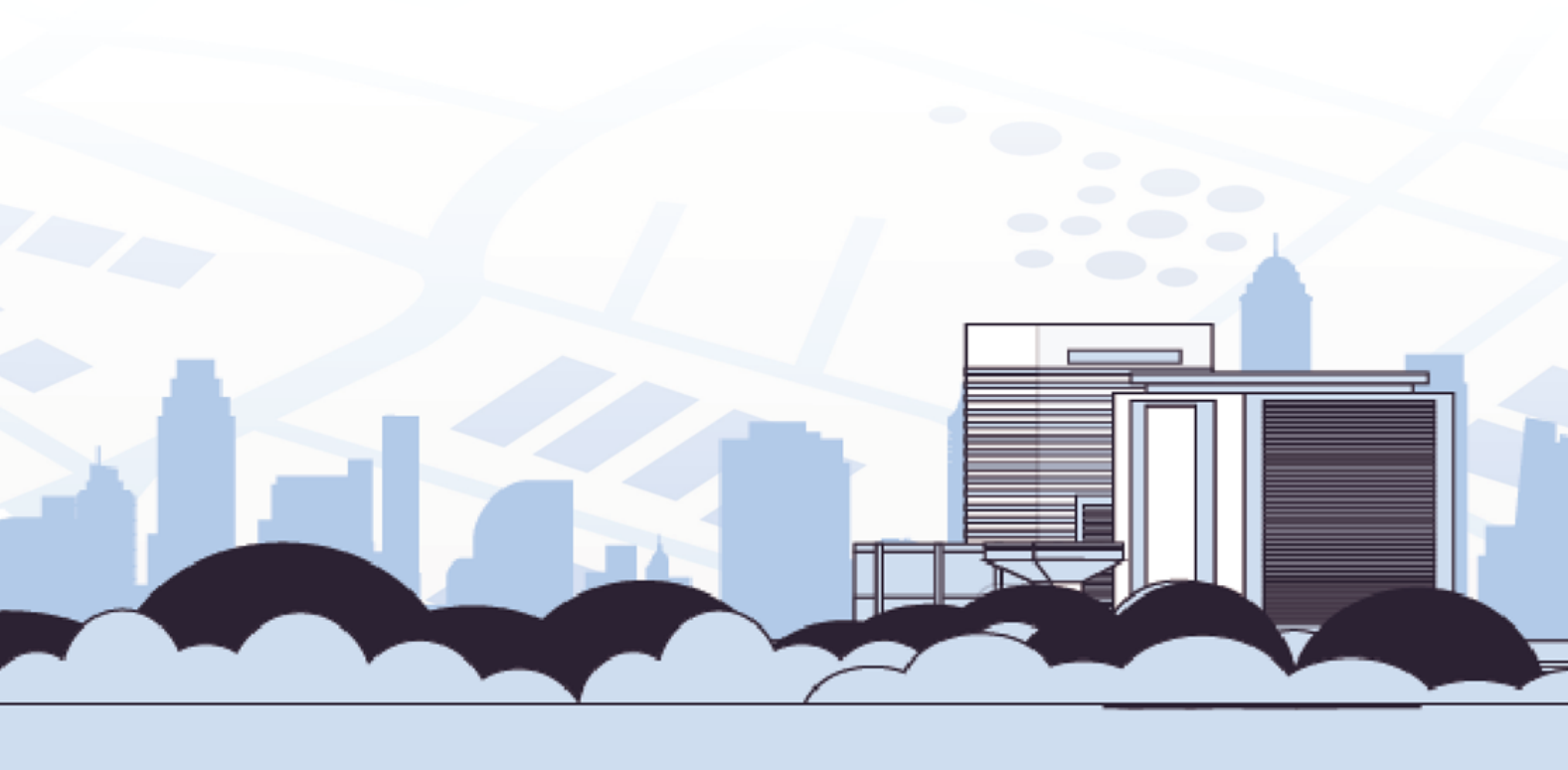


表 3、評分項目佐證資料

項 目	配分
壹、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報告內容 (30%)	
一、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之辦理情形 (一) 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二) 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三)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四) 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五) 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15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效內容 (一) 營建管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紀錄及佐證資料 (二)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紀錄 (三) 其他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成果。	15
貳、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40%)	
一、現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維護情形 (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落實情形 (二)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維護保養紀錄情形 (三)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實際防制效果	20
二、現場營建工程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落實度 (一) 契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劃與設置情形 (二)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監督查核紀錄 (三)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自主查核紀錄 (四) 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教育訓練執行紀錄	20



項 目	配分
參、營建工地整體環境現況 (10%)	
一、營建工地內部環境清潔營建 二、工地周邊環境情形 三、營建工地物料、設施之貯存、堆置及標示情形 四、廢棄物、逕流廢水之貯存及處理情形	10
肆、其他配合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20%)	
一、科技化污染管理措施 二、清潔排放施工機具 三、低噪音工法、機具 四、節能減碳措施 五、其他低污染工法或環境友善作為	20
總 分	100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